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档案局

文件

苏档发〔2018〕18号

关于举办“档案见证改革开放——江苏最美家庭档案”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委宣传部、档案局（馆），省各有关部门（单位），省各新闻单位：

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根据省委《关于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活动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苏发〔2018〕7号）要求，省委宣传部、省档案局将联合举办“档案见证改革开放——江苏最美家庭档案”征集评选活动，评选出能够反映江苏改革开放40年奋斗历程、家庭变迁和生活变化的家庭档案。入选的家庭

档案，将在全省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图片展中展出。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征集评选活动方案，强化组织协调，注重宣传推介，抓好责任落实，动员更多的机构、企业、学校、社区、家庭、个人参加征集评选活动。省主要新闻媒体要及时刊播征集启事，报道活动消息。各设区市市委宣传部要组织本地报纸、电台、电视台及所属新媒体转发征集启事，进行广泛宣传报道，提供重要照片线索。各设区市档案局（馆）要深入基层，动员广大家庭和个人踊跃参与征集活动，组织定向精准征集。

- 附件：1. “档案见证改革开放——江苏最美家庭档案”征集评选活动方案
2. “江苏最美家庭档案”征集评选活动报名表



附件 1

“档案见证改革开放——江苏最美家庭档案” 征集评选活动方案

今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根据省委《关于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活动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苏发〔2018〕7 号）要求，省委宣传部、省档案局将联合举办“档案见证改革开放——江苏最美家庭档案”征集活动，评选出能够反映江苏改革开放 40 年奋斗历程、家庭变迁和生活变化的家庭档案。入选的家庭档案，将在全省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图片展中展出。现拟定方案如下：

一、活动名称

“档案见证改革开放——江苏最美家庭档案”征集评选活动。

二、主办单位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档案局（馆）

三、征集对象

1. 省各相关部门单位和各设区市拥有符合征集要求档案的组织、集体和个人均可应征投稿。
2. 全省各级各类档案馆、档案室，以及街道社区、村委会，省家庭档案研究会会员、收藏家协会会员等。

四、征集范围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保存在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的，能够反映江苏改革开放 40 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和家庭生活变迁的，对国家或社会具有较高保存价值的老照片、老日记、老信函、老证书、老影像、老票据、老报刊、老物件等各类载体的家庭档案。

1. 家庭历史档案类：改革开放以来的家谱、族谱、家史、回忆录、家庭大事记、家庭成员自传及简历等。
2. 照片影像档案类：改革开放以来，反映家庭居住环境变化的影像，包括不同时期旧街貌、旧村镇、旧民居的照片以及同一区域前后变化的影像；反映百姓服饰、饮食、出行、文化、教育、劳动、休闲等变迁的个人影像、家庭成员合照、生活照、工作照、活动照、集体照、单位景物照等珍贵照片。
3. 工作成果类：改革开放以来，反映家庭成员的学习笔记、工作日记、学术报告、论文、著作、书画作品、手稿等。
4. 证件荣誉类：改革开放以来，反映时代特征、保存完好的家庭成员的出生证、身份证、学生证、毕业证、工作证、会员证、结婚证、专业职务等级证书、选举代表证、参加社会服务证明书等，以及获得的各项奖励证书、奖状、奖章、奖杯、锦旗、光荣册或电台、电视台、报纸的宣传报道材料等。
5. 亲情交友类：改革开放以来，反映与家人、同学和亲朋好友的来往信件、贺卡等，信函内容健康、真实，有时代特色；

6. 契约及票证类：改革开放以来，反映家庭收藏的各个时期的的各种票证、地契、土地所有权证、房产证、营业许可证、契据、人财保险记录、购物发票、家庭收支记录等，要求是字迹清晰，保存完好的原件。

7. 医疗健康类：改革开放以来，反映病历、体检表、医疗证件、医疗费收据、住院记录、疫苗接种和药物过敏记录、家庭成员意外伤害记录以及医院处方、饮食禁忌等。

8. 其它类：不属于以上七类，但能够反映改革开放内容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家庭档案均可应征投稿。

五、征集时间

2018年5月23日—7月10日

六、征集要求

1. 档案须原件。应征档案要实体保管良好、内容形式完整、能体现系统性和关联性的家庭档案原件，并配以200字以内的文字说明。

2. 有代表性。应征档案要反映改革开放内容，具有时代性、体现代表性、富有故事性，反映人民生活越来越美好的发展变化，特别要在全国、全省或省内各地具有“第一”“首次”“唯一”等属性的，反映江苏普通百姓家庭入学、高考、就业、婚礼、年夜饭、全家福等特定生活场景、特定生活情境的各类载体的家庭档案。

3. 其他。应征档案须没有知识产权纠纷。凡报名参加评选的家庭档案，均视作自动授权主办部门单位展览使用。

七、应征报送

每个设区市负责推荐不少于 50 户家庭档案，家庭照片档案数量不限，图片像素一般在 3M 以上。应征家庭档案须报送电子照片或扫描转化为电子版的照片。应征家庭档案（电子版）连同参评表一起，报省档案局征集评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档案材料报送应随收随报。

联系人：黄传妹 联系电话：025-83591847

电子邮箱：gg40da@163.com

八、评选奖励

1. 本次征集评选活动按照自主申报、逐级审核、专家鉴定的程序，最终由专家评选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办法，产生“最美家庭档案”各类奖项。

2. 本次评选活动设置“最美家庭档案奖”（专家奖）40个，分别奖励 1000 元；“最美家庭档案奖”（公众奖）40 个，分别奖励 1000 元；“优秀组织奖”若干名。所有获奖档案，均由省委宣传部、省档案局颁发征集纪念证书。入选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图片展的家庭档案，专门颁发参展证书，以资奖励。

3. 本次征集评选活动不向应征部门（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九、宣传发动

1. 省委宣传部、省档案局（馆）召开新闻发布会，制定下发通知，组织省级主要报纸、电台、电视台及所属新媒体刊登征集启事、消息，广泛宣传发动，组织各设区市、省各有关部门广泛参加。
2. 省档案局发文通知各设区市档案局等单位，在系统内积极宣传、组织征集活动。征集活动中发现的重大家庭档案线索，由新华日报、交汇点等媒体安排记者深入采访，寻找档案背后的故事，及时予以报道，扩大征集活动影响。
3. 各设区市宣传部，在各地主要报纸、电台、电视台及所属新媒体刊登征集启事、消息，深入宣传发动。
4. 各设区市档案局（馆）要深入基层，动员广大家庭和个人踊跃参与征集活动，组织定向精准征集。

十、工作步骤

1. 启动阶段（2018年5月中旬）

制定征集评选活动总体方案，明确活动名称、活动安排、活动分工；成立活动组委会和组委会办公室；召开征集评选活动新闻发布会，正式启动征集工作。

2. 征集阶段（2018年5月下旬至7月上旬）

组委会办公室编辑活动简报，开设活动专题页面；组织重点新闻媒体和专业媒体进行宣传推介；维护好各类收稿平台，

及时整理应征照片。

3. 评审阶段（2018年7月中旬至8月底）

做好应征家庭档案的分类整理统计工作；结合举办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图片展需求，组织专家对征集到的家庭档案进行遴选评审。

4. 展出阶段（2018年9月初至10月下旬）

精选家庭档案，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图片展中展出，设计创作全媒体文创产品、宣传挂图和画册，在全省各类公共场所等刊载传播。对入选家庭档案和组织部门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十一、组织领导

省委宣传部、省档案局成立“最美家庭档案”征集评选活动组委会，负责全省征集评选活动的组织领导。评选活动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工作。

联系人：袁光 联系电话：025-83591836

各设区市档案局成立相应征集活动工作组，负责本地区征集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附件 2

“江苏最美家庭档案”征集评选活动报名表

地区：

年 月 日

报送人信息	姓名		联系住址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评选材料信息	送选材料一	名称		
		形成时间		数量(件、卷、册)
	内容简介 200字			
送选材料二	送选材料二	名称		
		形成时间		数量(件、卷、册)
	内容简介 200字			

评选 材料 信息	送选 材料三	名称		
		形成时间		数量(件、卷、册)
		内容简介 200字		
评选 材料 信息	送选 材料四	名称		
		形成时间		数量(件、卷、册)
		内容简介 200字		

报名人签字或印章：